

#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1〕76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城管局，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根据《省委常委会2021年工作要点》及2021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为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空气环境质量，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现将《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1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扎实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创新扬尘治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管、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督查考核，大力提升建筑工地扬尘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为我省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美丽江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目标

扎实开展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进一步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持续强化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大力推进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提高工地扬尘治理信息化水平，实现规模以上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两个全覆盖”，并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网；推进工地扬尘管控差别化管理，做好分级分类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提高全省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精细化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参建各方扬尘治理主体责任落实。建设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首要责任，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列入工程造价，及时拨付和核查施工单位扬尘治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施工单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针对施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扬尘治理方案，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的要求，细化管控措施和管理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分包单位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理单位应承担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理责任，对扬尘治理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建筑工地应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到位。

（二）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等应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土石方、机械剔凿、清理等作业时，采取封闭、遮盖、洒水、喷淋等扬尘防治措施。严格渣土运输企业资格准入审批和渣土车辆准入门槛，规范车辆冲洗、净车出场等制度。渣土车车厢封闭严密，不得超高、超量装载，严防抛撒滴漏，逐步强制使用密闭式渣土运输车（推广采用 PVC 平推式密闭方式），解决车辆超载和抛洒滴漏等问题。施工现场应推广使用预制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允许现场搅拌的须采取防尘封闭措施。水泥和其它易扬细颗粒建筑物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及时清运建筑渣土和垃圾，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土方应采取绿化或覆盖措施。严格防尘网质量控制，应满足四针以上、每

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并做好塑料防尘网的回收和处置工作。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楼层建筑垃圾清运应采用容器或专用封闭式通道清运，严禁高空抛物。做好工地出入口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建筑工地应按照标准要求，定期进行工地扬尘防治达标自评，切实做好自查自纠工作。

（三）强化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拆除单位应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负责。拆除工地施工现场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并及时清理废弃物。实施爆破拆除施工的，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施工，做好防尘降尘工作。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立即施工的项目，应对拆除后的裸露部分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四）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差别化管控。各地要结合《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苏建质安〔2020〕123 号）和本地实际，强化部门联动，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协调联动，互通工作信息，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分级分类管控，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豁免激励政策，防止“一刀切”，树立扬尘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要注重奖优罚劣、差异管理，对扬尘治理成绩突出的工地，予以守信激励，优先推荐申报省绿色智慧示范工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等。

（五）提高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绿色智慧工地”建设，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发挥科技在扬尘污染防治中的作用，提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智慧

化、信息化监管水平。按要求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扬尘监测设备与喷淋、雾炮等设施进行联动，实现超标预警、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鼓励建筑工地主要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监控系统，实现工地出入车辆“不带泥上路”，确保工地周围道路清洁。

（六）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各地要认真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苏建质安〔2020〕151号），将建筑垃圾减量化和再生利用资源化、产业化等相关内容纳入“市标化工地”评分体系中。积极树选培育建筑垃圾减量化标杆项目，组织相应观摩交流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我厅将重点树选培育一批能够围绕绿色策划设计、新型建造方式、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临时设施和永久设施的结合利用、建筑垃圾再利用等一个全过程的展示案例项目，供全省重点观摩学习，提升全行业从源头上逐步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各设区市建设部门和城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强化对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各级扬尘治理责任人，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本地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要强化示范引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并推广典型做法，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

工作氛围。

（二）加强监督检查，落实各方责任。各地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加大对工地扬尘治理的监督检查力度，实行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和明查暗访相结合，对检查评定不合格的建筑工地，一律停工整改，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对扬尘防治控制不力、不履行职责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予以通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相应处罚。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项目扣减相应费用。因扬尘防治控制不力被通报批评的项目工地一律取消省市标准化文明工地等申报资格。

（三）加强部门联动，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各地主管部门要健全完善扬尘防治工作制度，做好工地差别化管理工作，提升文明施工管理精细化水平。建设主管部门和城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对土方开挖阶段产生严重扬尘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从重处罚相关责任单位；对运输过程中出现沿途抛洒滴漏或车辆密闭不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渣土运输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由城管部门组织作业单位及时清除，消除费用由渣土运输单位承担。

（四）报送信息，及时总结。各地主管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每季度末报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检查评定情况汇总表》，7月5日前报送本地区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半年工作进

展情况，2022年1月5日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请各设区市主管部门将本地区扬尘治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信息于5月25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我厅将适时对各地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对治理较差的项目和企业以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通报。

联系人：狄厚宏，025-51868658，1073589366@qq.com。

- 附件：1. 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  
2.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分汇总表  
3.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



附件 2

##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分汇总表

施工企业：

建设单位：

监理企业：

年 月 日

项 目 名 称	建筑 面积 (m <sup>2</sup> )	结 构 类 型	总计得分 (满 分 分 值 100 分)	项 目 名 称 及 分 值				
				扬尘防治管理 (满分 25 分)	围挡与场地扬尘防治 (满分 25 分)	车辆冲洗管理与建筑垃圾 处 置 (满分 25 分)	施工降尘措施 (满分 25 分)	
评语：								
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受检项目签 字	

## 附件 3-1

###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扬尘防治管理）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扬尘防治责任制	未建立扬尘防治责任制，扣 20 分 扬尘防治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经济承包合同中未明确扬尘防治考核指标，扣 5 分 未制定扬尘防治资金保障制度，扣 5 分 未编制扬尘防治资金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施，扣 2~5 分 未配备扬尘防治管理人，扣 10 分 未对扬尘防治管理目标进行分解、管理、考核，扣 2~5 分	15		
2		扬尘防治专项方案	开工前未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扣 15 分 专项方案内容无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扣 5~10 分 专项方案未经审核、审批程序批准，扣 3~8 分 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 5~15 分	10		
3		扬尘防治技术交底	未建立逐级交底制度，扣 10 分 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进行交底，扣 3~6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进行方案技术交底，扣 3~6 分 作业班组未按要求交底，扣 2~5 分 方案变更后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要求重新交底，扣 3 分 交底缺少针对性，扣 2~5 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 2~5 分	10		
4		扬尘防治检查	未建立扬尘检查制度，扣 15 分 项目负责人每月组织扬尘检查不少于 2 次，每少 1 次扣 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扣 5 分 扬尘防治管理人未按要求开展扬尘检查，扣 3~5 分 扬尘检查未留有检查记录，扣 2~5 分 扬尘污染未按期整改到位，扣 5~10 分	15		
		小 计		50		
5	一 般 项 目	扬尘防治教育	未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制度，扣 10 分 未开展扬尘防治入场教育，扣 5 分 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接受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每少 1 人扣 1 分 未按要求建立扬尘防治教育培训档案，扣 2~3 分	10		
6		分包单位扬尘防治	分包单位的企业和人员资格每有 1 个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未按要求与分包单位签订扬尘防治协议，扣 2~5 分 分包单位未配备扬尘防治管理人，扣 5 分	10		
7		扬尘防治标志	入口处应设置扬尘防治制度及渣土运输公示牌，每少 1 个扣 5 分 工地未设置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扣 5 分	10		
8		扬尘预警响应	未编制扬尘预警响应预案，扣 10 分 未制定扬尘预警响应措施，扣 3~5 分	10		
		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的扣 5 分；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未与主管部门联网的扣 5 分。	10		
	小 计		5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附件 3-2

###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围挡与场地）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现场围挡设置	未采用硬质围挡，扣 10 分 市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 2.5m，扣 5~10 分 一般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低于 1.8m，扣 5~10 分 项目未全封闭施工，扣 10 分 工程未按要求设置大门扣 2~5 分	20		
2		道路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15 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承载力不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扣 3~5 分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未采用硬化干化措施，扣 2~5 分 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未采用硬化干化措施，扣 2~5 分 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扣 3~5 分	15		
3		裸土覆盖	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未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措施，扣 15 分 空置区域未按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15		
4		易扬尘材料覆盖	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防尘措施，扣 3~5 分 细颗粒建筑材料未封闭存放，扣 3~5 分 城区建筑工地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扣 10 分 搅拌设备、储罐四周未设置封闭围挡，扣 3~6 分	10		
		小 计		60		
5	一般项目	现场围挡安全性	未经计算砌体式围墙距基坑边沿小于 2.5m，扣 5 分 装配式围挡未设置基础，扣 5~8 分 未对围挡进行日常维护，扣 3~5 分	15		
6		现场围挡标准化	围挡外立面美化与周边环境不协调，扣 5~10 分	10		
7		场地管养	未对易扬尘部位定期保洁、洒水、湿润，扣 3~10 分 定期保洁、洒水、湿润无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扣 2~5 分	15		
			小 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附件 3-3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车辆冲洗与垃圾处置）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应得分数	实得分数
1	车辆冲洗基本要求	未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或简易冲洗设施，扣 15 分 运输车辆未冲洗干净上路，扣 5~10 分 冲洗压力不足，扣 2~5 分 冲洗设施不能满足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扣 2~5 分	15		
2	建筑垃圾收集	建筑垃圾未分类设置堆放场地、垃圾池，扣 10 分 垃圾池上部无覆盖密闭措施，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生活、办公区未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扣 3~5 分 易产生扬尘建筑垃圾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扣 3~5 分 凌空抛掷垃圾，扣 15 分	15		
3	保证项目 建筑垃圾清运	委托无建筑垃圾运输与处置资格企业，扣 20 分 委托合同未明确建筑垃圾运输扬尘防治责任，扣 10 分 运输企业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扣 10 分 建筑垃圾装车未采取防治扬尘措施，扣 5 分 建筑垃圾装载高度超过车厢板高度，扣 5 分 建筑垃圾运输未密闭，扣 5~10 分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容不整洁，扣 3~8 分	20		
4	建筑垃圾减量与处置	未采取节材措施，扣 5 分 现场焚烧建筑垃圾，扣 10 分 未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处置建筑垃圾，扣 3~5 分	10		
	小计		60		
5	一般项目 冲洗设施基础	基础未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扣 5 分 基础承载力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扣 5 分 基础内四周未设置循环排水沟，扣 5 分 排水沟不畅通，扣 3 分	15		
6	沉淀池	沉淀池不得少于两级沉淀，每少一级扣 5 分 沉淀池水容量不能满足自动冲洗要求，扣 3~5 分 污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或河、湖等水体，扣 15 分 沉淀池、排水沟污泥未定期清理，扣 5 分	15		
7	冲洗设施验收与使用	冲洗设施无验收手续，扣 5 分 车辆冲洗未定人、定岗，扣 3 分 未填写车辆冲洗台账，扣 2~5 分 冲洗设施喷头、喷孔有堵塞现象，每发现 1 处扣 2 分	10		
	小计		4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附件 3-4

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分项检查评分表（降尘措施）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建筑工地综合降尘措施	工地未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扣 5~10 分	10		
2	房屋建筑工程降尘措施	未安装环绕喷淋降尘系统、高层喷淋降尘系统，每缺 1 项扣 10 分 桩基工程未对空置或已完成场地进行覆盖，扣 5~10 分 路面泥泞、起尘，扣 5~10 分 4 级风以上天气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爆破作业，每发现 1 次扣 5 分 土石方开挖、回填无扬尘防治措施，扣 3~8 分 脚手架外侧未使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扣 5~10 分 密目式安全网未定期清理或清理方式不合理，扣 3~5 分 脚手架作业层和隔离防护层堆积垃圾，每发现 1 处扣 3 分 室内清理未使用移动式降尘喷头，扣 5 分	30		
3	市政工程降尘措施	市政工程基础作业未按房屋建筑工程降尘措施执行，扣 3~15 分 市政工程施工未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法，扣 5 分 灰土过筛施工未采取避风措施，扣 5 分 路面清洗采用鼓风机吹扫，扣 10 分 未对施工道路定期洒水湿润，扣 2~5 分 工程车辆、运输车辆未限速行驶，扣 2~5 分	30		
4	装饰工程降尘措施	木制作业未在固定区域集中加工，扣 5~10 分 型材加工未做到统一下料、制作，扣 5~10 分 石材现场切割、钻孔未采用湿式作业法，扣 10 分	20		
5	维修拆除工程降尘措施	维修拆除工程未按房屋建筑工程降尘措施执行，扣 3~5 分 装饰面层拆除未采取分层拆除法，扣 5 分 拆除工程未采取湿式作业法，扣 5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100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